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燕麦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人 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编制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5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71元/股(不含19.7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7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6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1,4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07,770万股的10.01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8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09,185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71,31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战略配售(向上调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燕麦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燕麦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5月27日(T日)确定是否

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29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次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5月26日(T日)刊登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0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燕麦科技”,扩位简称为“燕麦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5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24.19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1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26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94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87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3,478,696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8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09,185股,占发行总量的8.9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71,31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3,514,8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0%;网上发行数量为9,14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660,815股。发行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燕麦科技”,申购代码为“688312”。在初步

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9.6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发布,因配售对象信息披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提供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燕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2”,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发行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的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5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5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5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5月2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2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合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止办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费用扣除后,70,592.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973.57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18.59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管理,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燕麦科技/发行人/公司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8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5月29日(T+2日)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5月19日(T-6日)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机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未剔除或未认定无效的报价)有效报价数/有效申报数量
有效申报数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报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0年5月2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5月22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5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640,510万股,报价区间为17.69元/股-30.04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或提供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核,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认购范围;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上述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1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7.69元/股-30.0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07,7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一申购价格同一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一申购价格同一一申购数量同一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生成的申购,剔除的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71元/股(不含19.7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7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46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1,4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607,770万股的10.01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8家,配售对象为425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最高申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146,2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42.65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6900	19.6849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9.6900	19.685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6900	19.6861
基金管理人	19.6900	19.6847
保险资金	19.6900	19.6903
证券公司	19.6900	19.6765
财务公司	19.6900	19.6940
信托公司	19.6800	19.63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6850	19.6856
私募基金	19.6900	19.6849

(三)发行价格确定

(转A67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26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0.94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0年5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1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39倍。

本次发行价格19.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26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2)截至2020年5月2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EPS(元/股)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市盈率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市盈率
688001.SH	华虹集团	39.37	0.4400	0.916	89.4719
300645.SZ	长川科技	25.77	0.0380	-	-
002975.SZ	博达股份	119.98	2.1654	2.0819	55.4091
	平均			72.4405	79.0771

注:长川科技扣非前市盈率为678.5634,扣非后市盈率为负,可比性不强,未列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2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9.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2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填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53,820.54万元。按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市场传闻均属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18、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6日